

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投资对象、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展示行为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》），我行将对 XZL21059（3 个月定开）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、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等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内容主要包括：

1、根据《办法》要求，对上述产品的投资对象等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更新内容详见各产品说明书中“二、投资对象”等相关条款。

2、上述理财产品即将进入产品开放期，理财产品本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及下一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如下，请各位客户根据资金安排进行产品申赎操作¹：

序号	产品代码	本周期开放起始日	本周期开放结束日	本周期产品确认日	备注	下一投资周期产品开放期
1	XZL21059 (3 个月定开)	2023 年 3 月 22 日	2023 年 3 月 27 日	2023 年 3 月 27 日	本产品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为当日 8:00-15:00	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

¹ 产品开放期结束日和产品确认日如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

3、根据《准则》要求，结合产品上一周期运作情况以及市场情况，我行将调整理财产品下一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。

序号	产品代码	下一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	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	下一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
1	XZL21059 (3个月定开)	2.50%-3.40%	2.50%	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%-100%，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0-20%，产品管理人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及权益市场等的历史表现，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资产配比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，同步结合产品历史业绩表现，经综合测算得出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。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
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客户若不接受调整可在本次投资周期的产品开放期内进行产品赎回，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理财业务的支持！

上海农商银行

2023年3月13日

➤ 一切产品要素均以具体产品说明书、协议等为准。

➤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。理财非存款，产品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。